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8号）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18,691,58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5元，此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7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6,702,340.03元，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297,638.9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6日审验并出具了“众会验字(2015)第115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1,980万元向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的资产出售方韩慧丽、周晓平支付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

公司所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众会字(2015)第3308号”《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人	币种	已投入金额
周晓平	人民币	420.00

韩慧丽	人民币	1,560.00
合计	人民币	1,980.00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1,98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1,98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没有与募集资金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98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自筹资金。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使用1,98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1,98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980万元已通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鉴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1,98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没有与募集资金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海通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项目的鉴证报告；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